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3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
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和谐恒源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730号）。和谐恒源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二个品种，债券名称分别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

为满足本期债券发行需要，和谐恒源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专户名称为“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和谐恒源拟于近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万股股份（包括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以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存放于以上担保及信托专户（简称“担保及信托登记”），其中，3300万股股份存放于“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1700万股股份存放于“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前述股份由本期债券的受

托管理人红塔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和谐恒源目前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404,383,669股股份,前述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36%,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前述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的完成情况以及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后续事项。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2日